

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第 15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

樂樂足球新竹市複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「SH150 方案」辦理。
- (二) 依據教育部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 以本市各公私立國小校園為基地，趣味、安全之樂樂足球活動為媒介，提升校園運動人口數量。
- (二) 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、促進國小學生身體健康、增強體適能。
- (三) 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，以班級為單位，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普及原則：鼓勵學生運動、帶動風潮和風氣為前提，由班際到縣市決賽，達到普及化運動之目的。
- (二) 安全原則：結合現行體育課程，選用參與人數多且具安全性之樂樂足球進行班級教學和競賽。
- (三) 合作原則：以班級為單位組隊競賽，強化學生團隊精神之涵養。
- (四) 健康原則：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生運動量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(五) 永續原則：藉由融入體育課及班級活動方式，提升學生足球運動興趣、習慣和技能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- (四) 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5 月 9（星期二）起至 12 日（星期五），共 4 日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香山運動場。

七、比賽時間及上場規定：

- (一) 比賽方式：
 - 1. 三、四年級組：比賽分 2 節，每節時間 8 分鐘(比賽時間以不停錶為原則)，中場休息 3 分鐘。
 - 2. 五、六年級組：比賽分 3 節，每節時間 8 分鐘(比賽時間以不停錶為原則)，各節之間休息 3 分鐘。
- (二) 上場規定：
 - 1. 三、四年級組：第 1 節先發球員 5 名，第 2 節先發球員 5 名，替補球員至少 1 人至多 5 人，各節次先發球員及替補球員不得參加其他節次比賽，替換離場後不得再次進場

比賽，替補球員以替補一次為限。

2. 五、六年級組：第 1 節先發球員 5 名，第 2 節先發球員 5 名，第 3 節先發球員 5 名，替補球員至少 1 人至多 5 人，各節次先發球員及替補球員不得參加其他節次比賽，替換離場後不得再次進場比賽，替補球員以替補一次為限。
3. 各節次比賽球員 5 人中，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1 人（3 男 2 女或 3 女 2 男）。
4. 各節次先發球員至少應上場 5 分鐘，除特殊原因（例如受傷或其他事由）經裁判同意始可換人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- （一）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3、4、5、6 年級學生，不分男女均具備參賽資格。
- （二）以班級為單位報名參賽，3、4、5、6 年級分別組隊參加全市複賽。
- （三）報名資格限制：本項競賽以推廣普及化為核心，各學校「體育班」學生（任何專長），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主辦之 2022 年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、2022 年全國學童盃足球錦標賽，登錄於秩序冊之參賽學生禁止報名（名單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提供）。
- （四）組隊方式：
 1. 班級學生人數 20 人(含)以上者，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；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未達 8 人，則可跨班組隊。
 2. 班級學生人數男、女生各未達 8 人，得跨班組隊，但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 3.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已達 20 人或男、女生各達 8 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 4. 五、六年級學生總數不足 20 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，跨校組隊。
- （五）以班級組隊，三至四年級參賽班級報名至多 15 人，五至六年級參賽班級報名至多 20 人。
- （六）參加比賽時，應攜帶相關證件備查（依據各競賽規程辦理）。

九、報名及比賽方式：

- （一）報名自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17：00 止，限以 E-mail 方式報名：
 1. 電子郵件「主旨」：○○國小樂樂足球○年級組報名表。
 2. 報名資料 e-mail：slash0110@yahoo.com.tw 信箱。
- （二）活動承辦人：北門國小學務處體育組林英浩 03-5316668 轉 303。
- （三）領隊暨抽籤會議：112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14：00 於新竹市北門國小圖書室舉行，依據樂樂足球規則做說明、研討及抽籤。未派代表出席單位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會議決定之事項，日後不得異議。
- （四）比賽制度：採分組循環預賽，擇優進入淘汰決賽（賽制依報名隊伍數，由承辦單位調整，並於領隊暨抽籤會議決定）。
- （五）賽程公告：112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公告於北門國小學校網頁。
- （六）比賽規則：
 1. 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告之國民小學樂樂足球規則。
 2. 依據樂樂足球規則精神執行比賽，並以球員安全維護為優先考量。
 3. 比賽用球：CONTI 樂樂足球。

十、比賽細則：

- (一) 比賽球場只准許穿平底運動鞋出賽，禁止穿顆粒之類的球鞋及橡膠釘、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；球員必需穿戴長襪、護脛(材質不限)，使用之護具、頭套需符合規則精神之安全規定。(為避免受傷，上場球員禁止配戴眼鏡出賽)
- (二) 每場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需提交出賽名單，賽程表排名在前者，球隊休息區(球員席)位於紀錄台面向球場左側位置，『第 1 節先開球，進攻另一半場』，節次結束後時需互換球員席，第 2 節由另一隊開球，『第 3 節不換球員席』，由第 2 節結束時擁有球權之球隊開球，延長賽時球員席不變(發球方式與開賽時相同)。
- (三) 報名表(需核章)比賽時以備查驗(併班組隊、跨學年或跨校組隊，比賽時請提出相關證明正本附於本表后頁)，未能提出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四) 禁止蓄意頭頂球，違例者判對方球隊間接自由球。
- (五) 取消累積黃牌及紅牌隔場停賽制度。
- (六) 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二年停賽之處分，並函送教育主管機關議處。
- (七) 因故逾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；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，並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。
- (八) 比賽期間如球員有重大違紀事件或球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，可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(判罰停賽)，情形嚴重者，函送教育主管機關議處。
- (九) 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，依據裁判判罰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- (十) 上述比賽規則未詳列部分，依據「國民小學樂樂足球規則」辦理。

十一、名次判定：

- (一) 循環賽(預賽、複賽)：
 - 1. 循環賽勝一場得 3 分，敗一場 0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(場內球員比踢罰球點球，決定積分相同時晉級隊伍，1 球定勝負方式，一方進球另一方未進，比賽立即結束，若平手由第 2 位比踢，依此類推；5 位球員依序踢完又平手，比踢第 2 輪時可調整先後順序)。
 - 2. 晉級隊伍以積分多寡判定之，二隊積分相同時勝隊佔先。
 - 3. 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循環賽中相互之間勝負關係(積分、勝負球差、進球數等)依序判別之，又相同時，以該循環賽中全部比賽勝負關係(勝負球差、進球數等)依序判別之，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- (二) 淘汰賽(決賽)：

淘汰賽比賽時間終了為和局，立即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(與循環賽相同方式)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 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，若比賽中對替補入場球員有疑議時，則應隨即提出檢查，賽後經查證確認選手資格不符，參賽成績予以取消。
- (二) 其他申訴事件，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用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,000 元，交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- (一) 本比賽分 3、4、5、6 年級等 4 組分組競賽，各取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名各 1 名，頒發獎盃及獎狀以資鼓勵。
- (二) 帶隊參加比賽獲獎指導人員及承辦比賽工作人員，依據「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」辦理敘獎事宜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 敬請各校自行辦理參賽人員之保險事宜。
- (二) 本競賽相關帶隊教師（教練）、裁判人員及工作人員，參加領隊（裁判）會議及比賽活動期間，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課務派代辦理。
- (三)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場地、天氣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臨時調整賽程或更換比賽時間及地點。

十五、本計畫呈送新竹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第 15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
樂樂足球新竹市複賽報名表

學校	區 國民小學	班別	年 班		
隊職員	領隊： 教練： 帶隊教師：				
球衣顏色	第一套： 第二套：				
聯絡人	姓名	手機	電話	e-mail	

球 員 資 料	號碼	姓 名	性別	號碼	姓 名	性別
	1			11		
	2			12		
	3			13		
	4			14		
	5			15		
	6			16		
	7			17		
	8			18		
	9			19		
	10			20		

班級導師： 體育組長： 學務主任： 校長：

- (1) 報名以班級為單位。(請務必確認選手是否為禁賽名單，請體育組確認)
- (2) 中年級報名 15 位選手(含替補選手 5 位)，高年級報名 20 位選手(含替補選手 5 位)。
- (3) 報名截止時間：112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17：00 止。
- (4) 領隊暨抽籤會議：112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14：00 於北門國小圖書室舉行。
- (5) 報名表電子檔請 e-mail：slash0110@yahoo.com.tw 信箱。
- (6) 賽程 112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公告於北門國小學校網頁。
- (7) 比賽請攜帶此核章後之報名表以備查驗。

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第 15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

樂樂足球新竹市複賽出賽表

每節登錄 5 名球員，高年級填寫『節次 1.2.3』，中年級填寫『節次 1.2』；教練需簽名。

隊 名							隊 名						
年 級							年 級						
球衣顏色							球衣顏色						
教練簽名							教練簽名						
節	號碼	姓 名	得分	警告	紅牌	替補	節	號碼	姓 名	得分	警告	紅牌	替補
	1							1					
	2							2					
	3							3					
	4							4					
	5							5					
	6							6					
	7							7					
	8							8					
	9							9					
	10							10					
	11							11					
	12							12					
	13							13					
	14							14					
	15							15					
	16							16					
	17							17					
	18							18					
	19							19					
	20							20					